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根据《晋城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的规定》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的要求，结合财政工作实际，不断加强法治财政建设工作，努力做好财政执法监督、法治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现将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按照市委、市政府、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各项工作要求，对法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成立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有效开展工作。

（三）根据《晋城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并下发了《晋城市财政局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对全年的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为全年的法治建设工作奠定了基础。

（四）制定了《晋城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明确各科室主要负责在组织领导、工作职责等方面的具体工作职责。

（五）完善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贯彻落实。

（六）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时传达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制度、文件，把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章、党规、党纪列入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

二、主要工作成就

（一）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加强财政制度建设

晋城市财政局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财政工作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管理，规范权力运行。截至目前，全局（包括与有关部门联合）共制定各项制度 203 项，包括《晋城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晋城市市级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晋城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关于全面推进晋城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晋城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晋城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在内的财政业务制度 151 项和财政工作制度 52 项，对预算编制管理、国库集中支付、财政投资评审、绩效管理评价、政府集中采购以

及政府债务管理等工作制定了全面细致的规范，为建设法治财政奠定坚实基础。

（二）落实策大决策规定，推进科学民主决策

一是按照《晋城市财政局行政执法记录办法》《晋城市财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晋城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规定，一是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严格执行执法程序，依法办事，尽职尽责。二是严格落实局机关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核制度，并将执法依据、执法程序、违纪责任等进行公示，增强财政执法的透明度，从源头防范决策风险；三是按照《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了《晋城市财政局公平竞争审查内部工作程序》，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有关政策措施的制定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四是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规定，相关科室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处罚决定前进行合法性审查。同时，做好规范性文件上报及备案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五是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听取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和涉法事务方面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三）规范财政执法行为，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按照市司法局要求进行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经清理，我

局现有行政执法人员 33 人，并建立执法人员名单，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在全市范围开展了 2020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金融企业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等财政监督检查，对违规违纪问题，按照相关规定，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

（四）提升政务公开意识，加强政务公开透明

以深入推进财政政务公开为切入点，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的要求，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不断创新公开形式、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一是及时在网站上公开新出台的非涉密财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二是按月在门户网站公开全市财政收支情况、全市经济运行分析，实现实时公布社保、教育等重点民生资金使用情况，预决算公开覆盖面达 100%。三是确保政府采购过程公开，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设，所有采购程序均通过网络自主选择完成，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四是实行重点资金分配公开，在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中引入竞争机制，以绩效目标作为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和遴选的重要判断标准，确保专项资金分配的科学合理、公开透明、高效公平。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监督，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财政政务信息，有效推动法治财政建设进程；在局门户网站设置“公众参与”栏目，包括局长信箱、部门电话、投诉举报、

在线咨询等子栏目，优化服务方式，接受群众监督。

（五）加强工作保障，完善保障机制

一是按照市委、市政府、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各项工作要求，对法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成立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有效开展工作；二是根据《晋城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并下发了《晋城市财政局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对全年的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为全年的法治建设工作奠定了基础；三是制定了《晋城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明确各科室主要负责在组织领导、工作职责等方面的具体工作职责；四是完善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贯彻落实；五是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时传达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制度、文件，把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章、党规、党纪列入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

（六）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意识。

一是我局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工作，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和普法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不断完善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制度；二是利用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

进行宪法法律学习宣传教育，通过走进社区、走进帮扶村进行政策解读、咨询答疑、制作版面、印发资料、拍摄抖音短视频《MOJITO》版民法典之歌、《纸箱恐龙》《我和宪法》微视频等方式，增强法治意识，提升法治宣传效果；三是组织全体财政干部参加了七五普法考试，参加考试的人员全部通过考试；四是组织开展《新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财政干部法治能力水平；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观看晋城市纪委拍摄制作的反腐警示教育片《背弃》和《中国宪法》宣传片，通过反面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明纪，从而帮助全体财政职工加强思想认识。

三、存在的不足

（一）法治意识不强，思维方式不严谨。思想认识上，习惯于以执法者自居，重结果轻过程。

（二）行政决策程序设定不合理。在工作实践中，虽然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跟踪评估工作也在相应开展，但就如何开展、审查等环节缺乏一套完备的评价考量体系，使行政决策的工作系统性、完整性和科学性不足。

（三）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进展不平衡。存在着认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自有政府法制部门把关，合理性也可由实践工作去检验，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

(四)“三项制度”的建立不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方面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资料的记录，保管、制作入卷方面还不够规范，特别是音像记录资料入卷的不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方面，法制审核人员法律专业知识不强，缺乏相应培训，需要提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涉及法制审核的范围、内容和程序有待进一步细化、明确。

(五)普法宣传力度不足。缺乏足够的认识，没有同其他主要的工作同抓共管，重视不够，重计划安排、轻落实检查。不同程度存在着做表面文章，有工作计划，有领导机构，但检查落实和督促指导力度不够的现象。

四、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提高干部法治素质。把干部学法用法情况、是否具备法制观念、掌握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法律知识和依法办事能力，作为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

(二)完善行政执法制度，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增强财政执法的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制度规范行为，以考评落实制度，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培训，提高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三)加强法制教育宣传，营造浓厚法制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各种渠道广泛宣传国家、财政法律法规，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活动。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加

强法制教育培训，不断提高财政干部的执法整体素质。加强依法行政宣传，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四）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力度和合同规范化管理；二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提供专业法律保障；三是将严格执行中央、及省政府各项清费措施，加大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检查力度，及时公示各项减免政策文件，及时更新我市收费目录清单，确保各项措施不折不扣的落实到位。四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五）强化组织保障和法治能力建设。做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台账，加强财政普法宣传工作，坚持各项学法用法制度，加强学法用法培训和考核，提高财政干部法律素养。加强法制机构履职及能力建设，增强法制机构人员力量，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六）强化“三项制度”的贯彻落实。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开展实施三项制度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干部职工的责任意识和遵守三项制度的自觉性，确保制度得到有效实施，以制度管人、管事，促进执法行为规范。

五、对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建议

（一）加强法制队伍建设。明确法制机构的工作职能，全面提升法制机构工作能力；保证法制工作人员数量和质量，适当增加法制机构人员编制，专编专用。

(二) 加强执法能力培训。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基础法律知识培训、专门法律知识轮训和新修订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并将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三) 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范围、标准、内容、程序、权责等，并通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法制监督等措施督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



